

附件 4:

合同编号: _____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开户文本

目录

一、客户须知	- 1 -
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3 -
三、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开户协议	- 8 -
四、电子签名约定书	- 13 -
五、证券投资基金交易风险揭示书	- 15 -

请投资者阅读理解和签署以下文件：

一、客户须知

尊敬的客户：

当您投资金融市场的时候，请您务必了解以下事项：

一、充分知晓金融市场法规知识

当您自愿向期货公司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充分知晓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的业务制度和业务流程。如您委托他人代理开立客户账户的，代理人也应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的业务制度和业务流程。

二、审慎选择合法的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当您准备进行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等金融投资时，请与合法的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签订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等。

三、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规定

当您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当出示本人/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使用实名，保证开户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如您的个人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您应当及时与所委托的期货公司分支机构联系进行变更。

四、严禁参与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

如您的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期货公司将依法履行大额交易、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如您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期货公司可中止为您办理业务。

五、知晓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等。

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等，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等机构按照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六、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账户密码

为确保您账户的安全性，我们特此提醒您，在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您应自行设置或申请期货公司代为设置相关密码，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您应定期修改密码。您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及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包括期货公司工作人员）。由于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您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不会以任何理由向您索要账户密码，如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违规向您索要账户密码属其个人行为，您不应向其提供，更不得以此为由向期货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期货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并可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违规责任。

在开立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时客户知悉并同意期货公司有权采集并留存客户的影像资料（包括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证正面及反面扫描件、头部正面数码相片等；法人客户开户代理人头部正面照及其身份证正面及反面扫描件、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等），同时客户保证提供正确有效的本人通讯及邮件联系方式以作为重要信息的接收渠道。

七、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

金融市场中可供投资的产品有很多，其特点和交易规则也有很大不同，请您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尽量选择相对熟悉的、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在投资之前，请您务必详细了解该产品的特点、潜在的风险和交易规则，由于您投资决策失误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此外，除依法代销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在境内发行并允许代销的各类金融产品外，期货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期货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擅自销售金融产品。因此，在购买金融产品时，请您核实该产品的合法性，不要私下与期货公司工作人员签署协议或向其交付资金，期货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并可追究该违规员工的法律责任。

八、选择熟悉的委托方式

期货公司为您提供的委托方式有柜台、自助以及您与期货公司约定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其中，自助方式包括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热键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请您尽量选择自己相对熟悉的委托方式。请您详细了解各种委托方式的具体操作步骤，由于您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对于通过互联网进行操作的方式，您应特别防范网络中断、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风险，避免造成损失。

九、审慎授权代理人

如果您授权代理人代您进行交易，我们建议您，在选择代理人以前，应对其进行充分了解，并在此基础上审慎授权。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您的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您本人的行为，代理人向您负责，而您将对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的代理行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特别提醒您不得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或居间人）作为您的代理人。

十、切勿全权委托投资

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期货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期货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期货公司工作人员）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建议您注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不要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订全权委托投资协议，或将账户全

权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将由您本人自行承担。在参与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时，请您务必详细了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核实所参与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合法性。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若私下接受客户全权委托，属于其个人行为，期货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并可追究其违规责任。您若全权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期货交易，一切损失由您本人承担。

十一、期货公司客户投诉电话

当您与签订协议的期货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发生纠纷时，可拨打期货公司客户投诉电话进行投诉，电话号码：4009908826。

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一)什么是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二)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项目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三)基金的分类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6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但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

3、特殊类型基金

(1)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子基金独立运作,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2)保本基金。是指通过采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保证投资者的投资目标是在锁定下跌风险的同时力争有机会获得潜在的高回报。

(3)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简称“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4)QDII基金。是一种以境外证券市场为主要投资区域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以用人民币或美元等外汇进行认购和申购,在承担境外市场相应投资风险的同时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QDII基金与普通证券投资基金的最大区别在于投资范围不同。

(四)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本公司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五)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承担。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和部分债券基金,还可按不高于2.5%的比例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47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七)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一)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

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本公司将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的基金品种，但本公司所做的推荐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

四、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本公司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一)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二)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资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基金转托管、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本公司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公告及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基金转托管费和转换费。

(三)基金网上交易服务。

(四)基金投资咨询服务。

(五)电话咨询、电话自助交易服务。

(六)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七)持续为投资人提供信息服务：本公司将通过中信期货APP消息通知、短信通知等形式，及时告知投资人其认购、申购、赎回的基金名称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定期（至少每年度）向投资人主动提供基金保有情况信息，包括基金名称、基金代码、持有份额等；及时向投资人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提供中信期货APP或中信期货综合交易终端等途径供投资人实时查询其所持基金的基金名称、管理人名称、基金代码、风险等级、持有份额、单位净值、收益情况等基本信息。

五、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一)投资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开立

1、投资人在一个基金管理公司可申请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该基金账户可用于相应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的所有基金品种的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权益分配等)。

2、投资者可申请开立中国结算提供的 99-沪市 T A 的基金账户，该基金账户可用于 99-沪市 T A 下的所有基金(须与我公司签订基金代销协议的)；投资者也可申请开立中国结算提供的 98-深市 T A 的基金账户，该基金账户可用于 98-深市 T A 下的所有基金(须与我公司签订基金代销协议的)。

3、投资者可通过临柜、见证或网上开户方式开立首个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首个基金账户开立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开立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二)投资人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分红方式设置等业务流程

1、认购是指开放式基金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基金的行为。基金申购是指投资者在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开放日申请购买基金单位的行为。基金申购按“未知价格”原则和“金额申购”原则办理。“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赎回是指基金持有人卖出其持有基金单位的行为。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未知价法”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以申请当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基金转换是指将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涉及的新基金申购和原基金赎回视

为当日交易，新基金余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

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无法选择基金分红方式，各基金品种分红方式为相应基金品种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变更开放式基金品种的分红方式，可以申请办理“分红方式变更”。货币基金实行单一的“份额分红方式”，不允许变更分红方式。

2、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时须符合各基金公司对认购金额限额的有关要求。

3、基金账户开户当日即可进行基金认购、申购。

4、T日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信息在 T+2日返回， T+3日可通过本公司营业网点柜台、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热自助等方式查询。赎回资金实际到账日根据基金品种、各基金公司不同规定最长不超过7个工作日。

5、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营业网点柜台、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热自助等方式进行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分红方式设置。

6、投资人T日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交易时间撤销。

(三)开放式基金确权业务

1、原封闭式基金在“封转开”过程中转换成为场外开放式基金(非深圳LOF基金、“上证基金通”基金)时，基金持有者需办理确权手续。

2、基金确权时，投资者应开立相应基金公司的基金账户。

3、基金确权业务只能通过本公司各营业网点柜台委托系统办理。

(四)开放式基金转托管

1、转托管业务是指投资者将自己在某一代销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转入另一代销机构的业务。投资者办理转托管业务需先在转出机构办理转出申请，再到转入机构办理转入申请。

2、投资者转托管的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营业部不得受理投资者对该部分基金份额提交的转托管申请。

3、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转托管业务只能通过本公司各营业网点柜台委托系统办理。

(五)投资人在本公司营业网点柜台办理基金相关业务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申请人	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料
个人投资者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代理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经办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代理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六、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统一客户服务电话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

投诉受理后，原则上需在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投资人回复处理情况。如为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回复日期。

(一)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网址: <http://www.citicsf.com>, 联系电话: 4009908826。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 518048。

(二) 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网址: www.csrc.gov.cn, 联系电话: 0755-83263315 传真: 0755-83260010 ; 电子邮箱: shenzhen@csrc.gov.c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体育大厦东座 邮编: 51802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网址: www.amac.org.cn, 电子邮箱 tousu@amac.org.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2 号交通银行大厦 B 座 9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58352888 (中国证券投资者呼叫中心)、www.sipf.com(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

(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 基金投资人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基金合同约定的地点。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我公司和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 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核实我公司基金销售资格。

投资有风险, 买者须自负!

本人郑重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已充分了解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所享有的权益和所需要承担的风险。本人愿意独立承担此风险。

三、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开户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章，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自律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开立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客户账户”或“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金融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金融投资的任何情形，并保证用于进行金融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 2.甲方已经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客户账户开立的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和乙方客户账户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
- 3.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以及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承担因资料不实、不全或失效引致的全部责任，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和报送；
- 4.甲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其所参与金融活动的风险；
- 5.甲方确认，其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和接受《客户须知》和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双方权利、义务和免责条款。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乙方是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期货经营机构，乙方的经营范围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内容为限；
- 2.乙方具有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提供本协议下约定的金融服务；
- 3.乙方已按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 4.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
- 5.除依法开展乙方营业范围内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任何全权交易委托，不对甲方进行的金融活动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金融市场投资或任何其他投资行为；
- 6.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

第二章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享有乙方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
- 2.有权获知有关甲方账户的功能、委托方式、操作方法、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率、利率、交易明细、资产余额等信息；
- 3.有权在乙方的营业时间或与乙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在乙方经营场所或通过乙方提供的自助方式，查询和核对其客户账户内的资金或证券的余额和变动情况；
- 4.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进行意见反馈或投诉；
- 5.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义务

- 1.确保客户账户仅限甲方本人使用，不得出租或转借该客户账户；
- 2.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公布的所有相关服务规则、业务规定等，由于甲方未遵守本协议或乙方的服务规则和业务规定等而导致的后

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对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甲方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失效、过期的，应及时以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对甲方信息进行修改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4.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及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由于甲方对上述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5.及时关注和核对客户账户中各项交易、资金记录等。如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定办理账户挂失或密码重置手续。**在甲方办妥上述相关手续前已发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6.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对甲方身份和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验证和审核，决定是否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等；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制定账户管理相关的业务规定和流程，并要求甲方遵守和执行；

3.如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账户服务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非真实交易或其他违法违规活动的，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账户服务；

4.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义务

1.告知甲方账户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则 and 规定，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2.依照相关法律及甲方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的指示，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办理账户开立、查询、变更和注销等手续；

3.公布咨询投诉电话，对甲方的咨询和投诉及时答复和办理；

4.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业务记录和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出售、传播及违背客户意愿使用客户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披露上述信息的除外。由于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上述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投资者教育、适当性管理、客户回访、反洗钱等有关职责和义务；

6.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

第五条乙方可以在经营场所内为甲方现场开立账户，也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见证、网上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甲方开立账户。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法律、法规、规章认可的其他机构，为甲方开立证券账户或其他账户的，应遵循相关规定。

第六条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须出具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如实提供和填写有关信息资料，配合乙方留存相关复印件或影印件、采集影像资料等工作。甲方委托他人代理开户时，代理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文件，自然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开户的（仅限现场开户方式），代理人应当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文件。

第七条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自行设置或申请乙方代为设置密码，甲方应妥善保管，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甲方应当定期修改密码，并充分认识由于密码设置过于简单而可能导致的风险。**乙方对甲方密码保管不善导致的各种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为保护甲方权益，甲方须配合乙方就账户开立等事宜对甲方进行回访，乙方应以适当方式予以留痕。如回访时出现异常，乙方有权限制账户的开通或使用。

第九条甲方须配合乙方进行投资者教育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乙方须将评估的结果告知甲方，评估方式可以采用书面或电子方式。甲方可通过书面或网上方式查询评估的结果。

第十条甲方变更甲方信息中的重要资料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前款所述甲方信息中的重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职业、授权代理人及授权事项等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甲方申请变更客户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等关键信息时，应当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约定按**现场**方式办理。

第十二条在以下所有条件均满足时，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注销其客户账户：

- 1.账户内托管资产余额为零；
- 2.账户内交易的结算、交收等均已经完成；
- 3.账户不存在任何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 4.账户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甲方申请注销其客户账户，应按乙方业务规定，并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采取**现场**方式办理。乙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注销客户账户时，也适用同样规则。

第四章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乙方为甲方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甲方所参与金融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金融投资等金融活动产生的清算交收、收益分配、支付结算、计付利息等。

第十五条甲方存取资金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为保护甲方权益，甲方在操作账户时，**如果连续十次输错密码(连续输错密码的次数以乙方的电脑记录为准)**，乙方有权暂时冻结甲方的交易账户。甲方账户被冻结10分钟后将自动解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市场投资或参与其他金融投资所发出的交易指令，应符合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的交易规则，并应符合本协议以及甲乙双方达成的其他有关协议的约定。甲方发出的交易指令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和结算规则代理甲方进行清算交收。

第十八条甲方通过其账户下达的交易指令及下达指令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交易规则的规定。如甲方的交易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交易规则等规定，**乙方有权按照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或自律性组织的要求对甲方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限制、数量限制、金额限制、品种限制等，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交易和登记结算规则进行清算交收，并收取甲方各项交易费用、佣金、服务手续费，代扣代缴税费等。

乙方有权依法制定上述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并可根据市场状况调整上述收取标准，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事先履行有关备案及公告程序，告知甲方。

第二十条乙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甲方账户计付利息。

第二十一条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和账户密码。甲方使用数字证书或密码进行的操作视为本人操作。甲方通过使用数字证书和密码办理的文件签署、信息变更等行为和转账、交易等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视为上述各项行为或交易的合法有效凭证。

第二十二条当甲方遗失账户资料、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或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或数字证书签发机构办理挂失或密码重置，在挂失或密码重置生效前已经发生的交易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甲方损失加重的，乙方应对损失加重的部分做出赔偿。

第二十三条甲方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乙方业务规定，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及下达交易指令等，并可以乙方认可的方式撤销上述授权。甲方授权代理人在授权期限及范围内办理的相关业务和下达的交易指令，视同甲方本人所为。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全权委托乙方工作人员代理其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乙方可视情形对甲方账户采取相应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以前开立的账户有假名情况，应立即要求甲方重新开立真实身份的账户，如甲方拒绝，乙方应采取停用账户的措施；

2.甲方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乙方应当要求甲方进行更新。甲方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认为必要时，应限制甲方交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注销客户账户、限制账户交易或取款等）；

3.如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乙方应当依法协助、配合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打击洗钱活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司法机关、海关、税务等部门查询、冻结和扣划客户存款；

4.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将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对甲方采取相应措施；

5.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可对甲方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免责条款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五、二十六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二十八条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将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如甲方不作选择，即默认为选择2）

- 1.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 2.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一条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即告生效，甲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知悉并同意，在乙方互联网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APP 等）上所呈现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APP 一账通授权服务协议、隐私政策、互联网账户协议等），甲方需仔细阅读并选择是否同意。甲方以点击同意或确认或以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选择接受该协议的，即表示甲乙双方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该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对履行该协议的结果承担依据该协议内容中属于甲方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业务规则及交易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三条本协议签署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其经营场所或网站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拘束力。

第三十四条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以向甲方发送通知（以下称为“解除通知”）的方式告知甲方，并在该解除通知中说明理由。如乙方是依照本协议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则在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时，本协议即解除。解除通知的方式适用本协议第三十七条的约定。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解除通知后应按照第十三条所约定的账户注销方式办理销户手续。在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协议通知至甲方销户期间，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外的其他委托指令。

第三十五条如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依照本协议第十二条、十三条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在甲方办理完账户注销手续后，本协议即告终止。甲方的销户申请应以双方事前约定或乙方认可的方式提出。在甲方提出销户申请时起，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以外的所有其他委托指令。

第三十六条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调整，导致乙方在本协议下为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本协议将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须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本协议所指乙方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可以是书面通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邮件通知或公告通知等。

邮寄的书面通知自送达甲方开户时预留的联系地址时生效，因甲方自己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或者其指定的代理人拒绝签收，导致书面通知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书面通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和邮件通知即时生效；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公告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及网站或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

第三十八条甲方确认，对于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或纠纷，仲裁机构或法院可以通过甲方开户时预留的手机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采用本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通知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

当双方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甲方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书地址与上述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甲方同意，乙方以数据电文形式发送的通知，以数据电文离开发件人系统的时间为发送时间，数据电文自发送时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行业惯例。

第四十条 本协议受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管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及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转让、终止、争议解决及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侵权纠纷等均按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乙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四十一条《客户须知》、《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证券投资基金交易风险揭示书》、《电子签名协议书》（如有）、《金融/资管产品电子签名约定书》（如有）及甲乙双方在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特此声明，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条款（尤其是黑体字部分）、本协议附件及与之相关的补充协议条款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已就此（在需要时）获取过第三方独立的法律咨询。甲方保证不以“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或任何其他理由，要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本协议及本协议内的任何条款。

四、电子签名约定书

甲方：投资者

乙方：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民事合同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规定，采用电子签名签订的电子合同具有与纸质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以此作为法律依据，本着提高合同签署效率的目的，甲乙双方就甲方在乙方服务渠道进行金融产品投资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相关业务、业务权限开通、金融产品投资交易及电子签名方式办理的其他业务类别，以下统称为“金融产品投资”）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第一条 本约定书所指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即通过密码或其他验证技术对电子文档的电子形式的签名，其法律效力与手写签名或印章相同。

甲方进行金融产品投资所涉“账户相关业务、业务权限开通”，是指甲方通过乙方办理的各类账户开立、查询、变更、注销等账户相关业务和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业务权限开通。

甲方进行金融产品投资所涉“金融产品投资交易”，是指甲方就乙方自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乙方代理交易的收益凭证、乙方代销的基金产品（乙方代销金融产品信息详见官网公示）申购、认购、赎回、转让及其他投资交易行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约定书签订之日起，甲方在乙方指定的网络系统（系指中信期货部署于计算机、电子终端和网络之上的交易系统、服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下同）和乙方及乙方所属分支机构业务办理渠道（包括现场办理、非现场办理）进行金融产品投资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者乙方及/或除甲方以外的其他合同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可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合同的除外。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身份验证方式在乙方指定的网络系统和乙方及乙方所属分支机构业务办理渠道，以在线阅读并点击确认同意接受或其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承诺书、确认书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文件）的，均视为甲方本人或本机构亲自办理和签署，与在纸质文件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乙方提供的身份验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身份证明文件核验、账户密码校验、数字证书认证、短信验证、人脸识别、视频见证等方式，乙方有权根据不同业务的要求设置不同的身份验证方式。

乙方郑重提示甲方：甲方应当充分知晓电子签名的签署过程和法律效力，妥善保管法定身份证明文件、账户密码、数字证书、个人手机等与身份认证有关的设备、资料，经身份验证措施登录甲方账户后的所有操作均视同甲方本人或本机构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必须通过乙方官网（<https://www.citicsf.com/e-futures/>）或乙方指定的其他站点（指定站点详见乙方官网），上述站点下载的客户端，以及乙方及乙方所属分支机构业务办理渠道进行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签署。甲方使用其他网站、软件或其他机构渠道实施电子签名的，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风险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甲方确认乙方已向甲方充分披露与甲方权利和义务有关的信息，并向甲方充分揭示甲方所进行的金融产品投资所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主要风险的含义、特征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甲方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上述风险，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如甲方在乙方进行超出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金融产品投资，甲方将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及损失。

在进行金融产品投资交易之前，甲方应全面了解金融产品管理人、发行人（如有）的业务资格，全面、准确地了解拟投资金融产品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阅读并理解有关业务规则、产品说明书（如有）、产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认购协议等）、风险揭示书（如有），以及投资金融产品的操作方法，并充分理解金融产品交易的各种风险。甲方应当以真实身份进行金融产品交易，并确保使用的资金的来源、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应当在金融产品合同中对此作出明确承诺。甲方在进行金融产品投资交易之前需完成风险评估，了解拟投资（交易）的金融产品的风险等级与自身的风评估结果，在此基础上进行谨慎决策，并签署《风险揭示书》（如有）；特别是在甲方自身的风评估结果与拟投资金融产品的风险等级不匹配时，甲方在投资交易前，应确保已经做好了财务安排，不会因进行金融产品投资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若金融产品合同中有对未来的收益预测，该收益预测仅供甲方参考，不构成金融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如有）、发行人保证甲方投资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如有）、推广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做出保证其投资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第四条 甲方确认已充分知悉和了解电子签名的签署过程和法律效力，并了解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合同的所有风险以外，还具有以下特有风险：

（一）甲方密码泄露、数字证书被窃取或甲方身份可能被仿冒；

（二）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因甲方身份验证失败、甲方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问题或甲方操作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签署电子合同；

（四）甲方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内容以乙方技术系统记录的文本为准，甲方不得以缺乏纸质合同文本或其他理由否认所签署的电子合同文本的法律效力。

甲方承诺已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乙方的任何责任。

第五条 甲方须知道，随着信息技术发展、证券期货市场创新和乙方业务扩展，新的委托方式和新的业务品种将不断增加，对于新的委托交易方式和新的业务品种，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前提下，乙方将视该等新业务的具体情况，为甲方适时提供电子签名服务。甲方通过电子签名方式开通新的委托交易方式或进行新的品种交易和业务办理时，应当按照乙方指定的流程通过账户密码校验或者其他身份验证。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身份验证方式登陆乙方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新业务所涉电子合同或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承诺书、确认书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文件）的，均视为甲方本人或本机构签署，与在纸质文件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第六条 本约定书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约定书的，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身份验证方式在乙方指定的网络系统和乙方及乙方所属分支机构业务办理渠道，以在线阅读并点击确认同意接受或其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约定书后，本约定书即告生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与在纸质《电子签名约定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电子签名约定书》。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约定书的，本约定书经甲方签字或盖章（自然人签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加盖公章或乙方开户专用章后生效。

第七条 甲方签署本约定书，即表示甲方同意并充分理解和接受本约定书的各项约定，并自愿接受其效力约束。若甲方不同意本约定书的全部或部分条款，甲方不应使用电子签名形式与乙方签署任何电子合同或文书，甲方可与乙方或乙方所属分支机构现场签署相关纸质文件。

第八条 乙方如对本约定书进行变更，乙方将通过乙方官网或乙方指定的网络系统等渠道以公告的方式提前予以公布，变更后的电子签名约定书在公告期届满时起生效。甲方如在变更后的电子签名约定书生效后继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的，视为甲方同意接受变更后的电子签名约定书，并愿意遵守变更后的协议条款内容。甲方如无法同意变更后的电子签名约定书条款内容，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停止使用相关服务。

第九条 乙方有权在特定情形下（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或监管规则做出禁止性规定、监管部门要求、交易系统因客观因素无法运行等）决定中止或终止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合同，届时乙方将采取官网或指定的网络系统公告等方式进行披露。乙方决定终止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合同，不影响甲方依据本约定书约定通过电子签名方式已签署的电子合同和文书的法律效力。

五、证券投资基金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工具。它不同于银行存款或国债，不能保证投资者一定获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其中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根据有关规定，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市场风险：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由于宏观经济形势、政策法规、交易制度和投资心理等发生变化，都可能会引起国内证券市场的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

二、流动性风险：即投资人在需要卖出时面临的变现困难和不能在适当价格上变现的风险。在开放式基金中，当基金面临巨额赎回或暂停赎回的极端情况时，基金投资人有可能不能以当日单位基金净值全额赎回。如投资人选择延迟赎回，则要承担后续赎回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下跌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由于基金交易及行情揭示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由此可能给您带来损失。此类技术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四、不同类型基金的投资风险：依据投资对象，基金可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依据投资目标，基金可分为收益型基金、成长型基金、平衡型基金。不同的投资对象和不同的投资目标会带来不同类型和不同水平的投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五、机构运作风险：基金业绩的优劣取决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策略及投资理念，投资者将承受由于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失误带来的投资损失。同时，基金由多个机构提供各种服务，这些机构的运作存在诸多风险，主要包括：系统运作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

六、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可能导致交易系统的瘫痪，此外，基金运作各当事人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基金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本《基金交易风险揭示书》无法揭示从事基金交易带来的所有风险。故请投资者在决定做基金交易之前，应全面了解基金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对自身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作出客观判断，再决定投资相应类型的基金产品。

以上《证券投资基金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本人/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特别声明：本人在本签字页签字，即表示：

1、本人同意作为甲方与期货公司（乙方）签署以下协议：

☐ 《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开户协议》 ☐ 《电子签名约定书》

2、本人已详细阅读、完全理解并同意签署《客户须知》、《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证券投资基金交易风险揭示书》及上述协议中的各项内容（尤其是黑体字部分）；

3、本人已就上述文件协议中，免除或减轻期货公司责任等与本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获得了期货公司的充分解释和说明；

4、本人接受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调查，愿意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

甲方(个人客户)：

乙方(期货公司)：

(签字)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声明：本单位在本签署页签署，即表示：

1、本单位同意作为甲方与期货公司（乙方）签署以下协议：

☐ 《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开户协议》 ☐ 《电子签名约定书》

2、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完全理解并同意签署《客户须知》、《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证券投资基金交易风险揭示书》及如下协议中的各项内容（尤其是黑体字部分）；

3、 本单位已就上述文件协议中，免除或减轻期货公司责任等与本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获得了期货公司的充分解释和说明；

4、 本单位接受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调查，愿意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

甲方(机构客户)：

乙方(期货公司)：

(签字并盖章)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开户文件使用说明（内部使用）：

1、开户文本由总部统一制定并下发，未经审批，任何人不得对开户文件进行任何内容和格式的修改。

2、各分支机构/业务部门按照要求打印使用，证券投资基金开户文本为一式两份，应当在打印后进行合同编号，并将合同编号写于合同首页。合同编号规则为JJ-基金资产账号-客户签署日期。

3、个人客户需要开户文件签字位置签字，机构客户需由授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4、证券投资基金开户文本加盖分支机构/业务部门开户专用章。

5、机构客户及公司盖章包含签署页盖章及骑缝章。

